

復審人 許富雄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12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419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8 年間犯多起詐欺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確定，現於本署武陵外役監獄（下稱武陵外役監獄）執行。武陵外役監獄於 112 年 10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詐欺罪，不思正途賺取財物，擔任車手領取被害人等受騙款項，法治觀念淡薄，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12 月 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4196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在監執行收入無法償還犯罪所得，返回社會工作後將分期每月攤還；本次提起復審時執行率已達 82.5%，在監接受法治及修復式正義課程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

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1008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19 起詐欺罪，犯行致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尚未繳清犯罪所得，其犯後態度不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在監執行收入無法償還犯罪所得，返回社會工作後將分期每月攤還；本次提起復審時執行率已達 82.5%，在監接受法治及修復式正義課程」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且查復審人本案被害人共計 19 人，均未達成和解或賠償，另對於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20 萬元，僅繳納 1,789 元，原處分核無違誤。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6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